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柳钢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首次公开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601003.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 Wind 钢铁指数（882417.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 (601003.SH) 收盘价	上证综指 (000001.SH) 收 盘	Wind 钢铁指数 (882417.WI) 收 盘
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4.76	3214.13	1974.94
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4.84	3360.10	2055.52
涨跌幅	1.68%	4.54%	4.0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 跌幅		-2.8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 响后涨跌幅		-2.40%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 1.68%，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 Wind 钢铁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2.86%和-2.40%，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开披露本次交易信息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房 地



倪 岩



孙泽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